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金额为 23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关联方万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44.37 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要求，公司需以法人万滨名下延吉路锦绣华城房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41051 号）提供抵押担保。

3、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 年拟向万青租赁房屋，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使用。万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滨的兄长。关联方租赁涉及房屋租赁面积为 361.20 平方米，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国华大厦 2 单元 1703，2017 年租金为市场价 30 万元，租金日期为

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房租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万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万青为实际控制人万滨兄长。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6日下午两时，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万滨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万滨进行了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万滨进行了回避表决。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从关联方处租赁房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万滨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关联关系
万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 82 号 2 单元 203 户	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万青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 82 号 2 单元 203 户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万滨兄长

(二) 关联关系

万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份额 78.06%；

万青为实际控制人万滨兄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提供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万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提供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最高债权额。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要求，公司需以法人万滨名下延吉路锦绣华城房产（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41051 号）作为抵押担保方式。
- 3、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向万青租赁房屋，做为公司经

营办公场所使用。万青为实际控制人万滨的兄长。关联方租赁涉及房屋租赁面积为 361.20 平方米，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国华大厦 2 单元 1703，2017 年租金为市场价 30 万元，租金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房租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由关联方为本公司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该类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 1、该关联担保解决了企业短期资金短缺及融资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该关联租赁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类关联担保为本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该类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